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 (2)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 (3)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 (4)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 (5)委任替任董事；
- 及
- (6)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上述延遲乃由於本集團於編製年度業績過程中識別出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的若干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的事項，而公司已就該事項啟動調查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中，且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基於調查結果進一步開展及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相關調查、評估及審核工作，從而落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鑑於有關事項的調查工作尚未完成，且相關審核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資料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有關資料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原定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由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董事會會議將順延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有關調查工作的進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刊發以來，特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已與所委聘之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並非本公司之核數師)擔任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持續推進相關調查工作，並取得初步進展。

背景及調查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過程中識別出若干需進一步核查及評估的資產採購交易及相關付款安排的事項，並已就該等事項啟動調查程序。

於上述公告中，本公司披露了其中一筆於二零二五年內發生且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之資產採購相關付款事項，該事項之相關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存在不完整情況。該披露反映當時已識別事項中相對較為明確之一筆交易。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亦識別發現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諮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內存在約40筆存疑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相關事項之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亦存在不完整情況，其中包括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採購相關供應商付款事項金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已納入法證會計師核查之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目前調查範圍已涵蓋：(i)涉及現金提款或現金支出以及相關採購交易及付款安排之事項（包括已披露之事項及其他後續識別之交易）；(ii)涉及上述交易之相關人員（包括時任管理層及相關財務人員及或其他涉及人員）；及(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之資金流動、審批流程及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相關人員範圍

基於目前已識別之事項及初步調查結果，相關調查涉及本集團現任及前任管理層及員工：

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彼時任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下文稱「總裁」））；一名現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時任本集團總裁高級顧問兼任本集團規劃設計評審組組長）；一名現任本集團流程風控中心顧問（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顧問及資金負責人）；一名現任本集團子公司（非主要運營實體）的會計員（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資金專家及若干子公司會計員）。

相關人員是否參與相關交易安排、其具體角色及責任，仍有待法證調查進一步核查及確認。

調查方式及主要程序

調委會委聘之法證會計師已開展多項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前述已識別的存疑事項開展進一步調查工作，包括下述程序中提到的電子資料審閱以及必要的訪談，以檢查相關交易的交易實質和資金用途；
- ii. 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為關注期間（「**關注期間**」），對關注期間內剔除特定用途的所有剩餘銀行賬戶進行交易完整性測試，識別和調查銀行流水與賬面記錄之差異；
- iii. 對關注期間內，銀行帳戶由(i)一名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顧問及資金負責人和(ii)一名彼時任本集團計劃財務中心資金專家及若干子公司會計員管理的公司，針對單筆超過一定金額的付款，如未按照資金授權審批規則，僅由一名彼時任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總裁或一名彼時任本集團總裁高級顧問兼任本集團規劃設計評審組組長單獨審批之付款交易進行測試，檢查相關付款的交易實質和資金用途；
- iv. 檢查相關存疑供應商的引入程序及集團內公司與其交易匯總和交易實質；
- v. 對相關人員之工作電腦、工作郵件及與工作相關之通訊數據進行電子取證和電子數據審閱；
- vi. 識別並匯總關注期間內向相關人員之銀行轉賬，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及
- vii. 相關人員訪談。

上述程序旨在識別相關交易之實質、資金用途、審批程序、相關人員以及潛在影響。

已識別事項及初步發現

根據目前調查進展，法證會計師已識別及正在核查的事項包括：

(一) 已披露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一筆人民幣3百萬元之資產採購相關付款事項，該事項目前仍在進一步核查其背景、交易實質及審批程序。本公司已向收款方發出律師函追索。

(二) 其他已識別存疑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法證會計師在調查過程中，已基於前述已識別交易(包括上海諮詢相關約40筆交易，涉及約11.2百萬元)以及其他程序進行持續篩查及核實。於現階段，另外已識別並正在核查的其他存疑交易共5筆，包括：

提現或現金支出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他採購相關供應商付款事項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前述事項之相關支持性文件及審批流程亦存在不完整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已識別存疑交易數量仍在持續核查中，法證會計師正進一步評估是否存在其他未識別之相關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現階段上述事項之性質、是否涉及其他人員、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規操作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之影響，仍有待調查完成後方可確定。

進行法證調查的原因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說明，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乃基於編製年度業績過程中識別之若干事項及相關風險評估，主要包括：

- i. 已識別事項涉及支持性文件缺失及審批流程異常；
- ii. 相關已識別事項可能涉及高級管理層層級之決策或指示；
- iii. 本公司需依賴獨立法證調查結果，以評估上述事項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之影響；及
- iv. 核數師需取得本公司就上述事項之評估及結論，方能完成相關審核程序。

預計時間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確定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具體時間表，原因在於法證會計師仍需更多時間對相關人員開展電子數據取證及訪談程序，以完成必要的調查工作。

於調查過程中，部分取證及訪談程序的推進在實務層面存在一定困難，主要涉及個別人員在資料提供及配合程度方面的差異，從而對整體調查進度造成一定影響。

本公司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將繼續全力協調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工作，並與法證會計師及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儘快完成相關程序及確定後續時間安排。

倘上述時間表有進一步明確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工作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正全力配合相關調查及審核工作，並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非執行董事談理安先生（「談先生」）通知，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Huang先生」），已獲談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結束時止，本公司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到Huang先生的信函表示同意擔任談先生的替任董事。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Huang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一直擔任Chongqing Stone T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直為Big Earth Publishing, Boulder, Colorado的財務總監。此前，Huang先生曾於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在加入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之前，Huang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在德薩斯州達拉斯擔任Electronic Data Systems的企業會計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Energy System International的北京辦事處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illennium Bank的董事會成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Huang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發起的高級管理課程。Huang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為美國德薩斯州的執業會計師。Huang先生目前並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Hua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Huang先生亦不會就擔任替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Huang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Huang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Huang先生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最新進展及復牌安排。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王計生先生及何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談理安先生(有關本公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陸鶴生先生及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艷君女士、陳欣先生、石曉北先生、陳貴先生及伍超豪先生。